

附件 1

临沂市市级政府部门职责边界清单

序号	边界事项名称	主办部门	协办部门	页码
1	互联网+监管	市政府办公室	市大数据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司法局	11
2	制(修)订相关服务标准和服务技术标准,开展服务业品牌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3
3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地方金融监管局	14
4	节能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委机关事务管理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行政审批局	17
5	落实国家小麦最低收购价制度	市发展改革委	市粮食和储备局、市农业农村局	18
6	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市商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19
7	政府投资的基本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20
8	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1
9	煤炭质量监管	市发展改革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生态环境局	22
10	油气管道监督管理	市发展改革委	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林业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23

1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	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行政审批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林业局	25
12	职业教育部分工作	市教育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26
13	校外培训机构事中事后监管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应急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委网信办	27
14	预防未成年人溺水	市教育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局、市应急局、市文化和旅游局	29
1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	市保密局、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国网临沂供电公司	31
16	校车安全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	33
17	来华留学生管理	市教育局	市公安局	35
18	电动汽车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市场监管局	36
19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	37
20	推动全市非公（民营）经济发展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8
21	食盐监管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市市场监管局	39
22	散装汽油购销安全监管	市公安局	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40
23	外国人服务管理	市公安局	市外办、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行政审批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	41

24	村规民约和居民公约	市民政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政法委、市文明办、市司法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妇联	43
25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	市纪委监委机关、市农业农村局、市司法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卫生健康委、市生态环境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财政局	45
26	行政区域界线详图编制	市民政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46
27	志愿服务	市民政局	市文明办	47
28	建筑领域农民工工资治欠保支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48
29	清理整顿人力资源市场秩序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	49
30	自然资源确权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水利局、市林业局	50
31	不动产登记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业局、市税务局	51
32	生态保护红线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3
33	矿井关闭监管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发展改革委	54
34	采空区治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5
35	报国务院、省政府、市政府审批的各类农用地转用和土地征收审查、报批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市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	56
36	生物多样性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市林业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7
37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	市生态环境局	市水利局、市行政审批局	58
38	对擅自修建水工程，或者建设桥梁、码头和其他拦河、跨河、临河建筑物、构筑物，铺设跨河管道、电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59

39	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管	市生态环境局、市市场监管局	两个部门按职责分工紧密衔接、协同办理	60
40	房地产市场调控和防范化解风险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市税务局	61
41	培育和发展住房租赁市场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62
42	既有住宅加装电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市场监管局	63
43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市民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税务局	64
44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财政局、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临沂银保监分局	65
45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商务局、市审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	66
46	房地产经纪活动监管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市场监管局	68
47	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	69
48	城市管理执法协调配合	市城管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水利局、市市场监管局	72
49	城市污水处理设施监督管理	市城管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74
50	住房城乡建设领域有关产品质量问题的处罚	市城管局	市市场监管局	75
51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临沂银保监分局、市应急局、市财政局	76
52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	市交通运输局	市公安局	77
53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监管	市交通运输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	78

71	老年人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	市民政局	98
72	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99
73	消毒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100
74	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101
75	餐具、饮具集中消毒服务单位监管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	102
76	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市卫生健康委	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	103
77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	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4
78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国资委、市公安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	105
79	烈士褒扬以及烈属抚恤	市退役军人局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06
80	市级救灾物资管理	市应急局	市粮食和储备局	107
81	危险化学品监管	市应急局	市生态环境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	108
82	地质灾害防救	市应急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09
83	防汛抗旱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市气象局	110
84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医保局、市气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14

85	烟花爆竹安全监管	市应急局	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117
86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	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118
87	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的基础管理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119
8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国资委	市财政局	120
89	政务服务平台	市行政审批局	市大数据局	121
90	审管联动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22
91	企业投资及技术改造项目核准、节能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	123
9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	124
93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生态环境局	125
94	建设项目用地出让、划拨、改变用途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6
95	建设规划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7
96	工程建设涉及城市绿地、树木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城管局	128
97	新建、改建、扩建燃气工程项目审查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29
98	燃气经营者改动燃气设施审核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0
99	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人防办	131

100	计量授权	市行政审批局	市市场监管局	132
101	道路客运（班车客运、包车客运、旅游客运）及班线经营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3
10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公安局	134
103	开采矿产资源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林业局	135
104	燃气经营许可证核发	市行政审批局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136
105	印刷企业设立	市行政审批局	市文化和旅游局	137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38
107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	市行政审批局	市交通运输局	139
108	办理招标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	140

3. 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综合协调工作，传达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及有关会议精神，研究提出具体贯彻落实意见及相关政策措施；做好与省发展改革委经济运行调节局的沟通、衔接，做好煤电油气运的综合保障服务；研究制定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等相关的价格支持政策。负责做好与省能源局和中石化、中石油、中海油等三大油气公司对接，积极争取对我市天然气、煤炭、电力等支持；做好“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相关的天然气主干管网、沿海 LNG 接收站、城乡配套电网、外电入鲁等能源基础设施规划建设；依据省、市天然气储气设施建设要求，分年度制定储气设施建设计划，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发区有序推进地方政府储气设施工程建设；强化应急调峰能力建设，制定“压非保民”应急预案，保障民生用气需求；定期调度储气调峰设施和应急调峰能力建设推进情况。

市委宣传部：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宣传与舆论引导工作，为工作推进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市委网信办：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的网上宣传、舆情应对处置及舆论引导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城乡中小学、幼儿园做好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科技局：负责做好清洁采暖技术研发和推广应用。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指导清洁供暖设备生产企业加强研发创新，促进产业升级。

市民政局：负责指导城乡养老院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工作的。

市财政局：负责争取中央、省财政资金对全市清洁取暖工作给予支持，研究落实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储气调峰能力建设财政支持政策。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做好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调峰设施建设有关项目的用地保障，积极推进地热能的开发应用。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做好与省生态环境厅的沟通、衔接和对接接待工作，配合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按照省生态环境厅要求做好工作。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等有关部门协调落实省生态环境厅安排的清洁取暖和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督导检查等工作，做好不符合环保要求的燃煤小锅炉淘汰工作，以及排放大气污染物的集中供暖热源排放标准的确定和达标排放情况执法监管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编制清洁取暖年度实施计划方案，指导督促各县区、开发区有序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工程组织实施；督促指导各县区、开发区就“煤改气”工程配套城镇燃气气源及城镇燃气管网建设改造与城市燃气经营企业对接落实；督促城市燃气企业与上游供气企业和下

游用户及时签订供用气合同，指导各县区、开发区按照“先合同、后改造”原则合理推进“煤改气”工作；督促城市燃气企业加快储气能力建设，落实应急储气能力；积极推进“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取暖用户建筑节能改造；定期调度上报清洁取暖工作推进情况。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做好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资源的运输服务保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做好农村清洁取暖与其他基础设施建设的配套衔接，指导全市农村农业种植大棚、畜牧规模养殖等设施农业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农村卫生室等清洁取暖设施改造和建设。

市应急局：负责指导相关部门在推进城乡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调峰能力建设中做好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组织制定和完善清洁取暖相关设备、设施建设和运行标准，做好相关设备质量监管。

市地方金融监管局：负责做好清洁取暖和储气设施及储气能力建设的金融服务保障工作。

安全审查工作。依法组织油气管道较大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和办理结案工作，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组织指导油气管道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应急救援，参与较大油气管道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依法做好省局委托的压力管道设计、管道元件制造、管道安装单位资质的行政许可，对压力管道元件制造和管道安装、使用过程中的法定检验进行监督检查。

市林业局：做好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和管道保护范围内植树造林活动的事中事后监管。

市行政审批局：做好职责范围内的油气管道相关行政审批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加强管道周边建设项目的日常监管工作。

11. 公共资源交易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全市公共资源交易工作的综合管理、协调，负责组织有关部门制定并实施公共资源相关流程、制度，修订《临沂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市司法局：负责对市级公共资源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等文件进行合法合规性审查。

市财政局：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政府采购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级政府采购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市行政审批局：起草制定市县一体化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管理制度、交易数据安全和风险评估制度。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对公共资源交易秩序的监督管理，查处不正当竞争，开展反垄断执法和公平竞争制度审查。

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出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管理制度、规则、流程和标准建议方案。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国资委、市医保局、市林业局：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部门、本行业必须依法公开招标的项目交易规则、流程及标准、监管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负责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的监督管理和行政执法。

市水利局：负责督导指导县区水利主管部门加强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对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重点水域设置安全警示标识并加大巡查力度。

市应急局：负责督导指导县区应急管理部门加强应急值守工作，对接到的较大溺水事件信息，及时报送市政府及相关领导同志，及时调集相关救援力量进行应急救援。发挥各级安委会办公室的综合协调作用，完成党委、政府部署的未成年防溺水工作。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学生游泳安全和预防溺水公益广告宣传，开展警示教育，搞好正面宣传，营造全社会共同参与预防学生溺水工作的良好氛围。

15. 教育招生考试安全保障

市教育局：牵头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工作，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的具体组织实施工作。

市保密局：负责指导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保密工作。

市委宣传部：负责教育招生考试宣传，坚持正面引导，弘扬“正能量”，防止个别媒体和个人的不良炒作。

市委网信办：负责协调、指导教育等相关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的网络舆情应急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教育招生计划安排、教育规划等工作。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助教育部门指导考点使用手机信号屏蔽仪、无线电信号监测设备，对疑似考试作弊的无线电信号配合考试主管部门和公安部门实施监测或阻断。

市公安局：配合教育部门做好教育招生考试试卷押运、保管和考点安全保卫工作；维护好考点附近的交通秩序、车辆停放秩序，特别是外语听力考试期间，要在考点附近路段实行交通管制，查处、打击各类考试作弊违法犯罪行为。

市财政局：负责教育招生考试经费保障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对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进行管控，重大考试期间，各考点学校周围的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

市城管局：负责考点周边市容环境秩序整治，劝离、疏导考点周边流动商贩。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维护好考点附近公共交通、出租车、网约车的道路运输市场秩序。

市卫生健康委：配合教育部门做好高考体检工作；指导教育部门做好卫生防疫工作，确保师生的饮食用药安全。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考点周围店铺、摊点经营的商品质量管理；查处、打击生产销售作弊器材；配合有关部门查处、打击助考培训机构的非法涉考行为。

国网临沂供电公司：做好电力设备检查、维护，确保考试期间考点、有关部门的电力供应。

进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充分发挥道德评议会等群众组织的作用，强化村规民约、居民公约的遵守和落实。

市司法局：加强普法宣传工作，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人民调解员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指导法律顾问就村规民约、居民公约文本出具法律意见。

市农业农村局：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德高望重、办事公道的群众代表共同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市妇联：加强宣传发动，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村（居）民发表意见建议，形成村规民约、居民公约草案。指导村（社区）妇联执委参与对村规民约、居民公约遵守情况的监督。

25. 村务公开

市民政局：负责村务公开工作的组织协调和监督，指导县区民政部门制定村务公开目录，指导、规范全市村务公开的时间、内容和程序。

市纪委监委机关：会同市级有关部门指导县区有关部门对在村务公开中发现有挥霍、挪用、侵占、贪污公共财物等违法行为的依法调查处理。构成犯罪的，会同市公安局、市法院、市检察院指导县区有关部门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全市村务公开工作中财务公开的指导监督工作。

市司法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基层普法、依法治理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农村危房改造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指导县区做好实施农村卫生政策和农村公共卫生服务项目等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指导县区做好生态环境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指导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协助村集体经济组织做好土地征收、征用职责范围内的村务公开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为村务公开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

43. 住房保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城镇中等偏下收入和低收入家庭住房保障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按规定从预算中统筹安排并及时拨付住房保障资金。

市民政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核对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住房保障对象社会保险和就业登记审核工作。

市税务局：配合做好住房保障对象收入核对工作。

44. 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住房公积金监督管理，会同有关部门拟订住房公积金政策、规划并组织实施。制定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管理和监督制度。监督全市住房公积金的管理、使用和安全。负责住房公积金行政监督的日常具体工作。

市财政局：加强对全市住房公积金归集、提取和使用情况的监督，对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包括分中心）违反财政法规的行为，依法给予行政处罚。负责对市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包括分中心）执行《住房公积金财务管理办法》和《住房公积金会计核算办法》情况的监督检查，并建立健全对住房公积金管理和使用的全过程监督机制。

人民银行临沂市中心支行：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住房公积金存贷款利率政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对各地住房公积金服务中心在受委托银行设立住房公积金账户情况进行监督。

临沂银保监分局：负责对受委托银行承办的住房公积金金融业务和相关手续进行监督。

45. 老旧小区整治改造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牵头老旧小区改造政策制定及实施。负责全市老旧小区改造规划和年度改造计划编制、改造标准制定；会同发改和财政部门争取国家和省有关政策及补助资金支持；搞好项目日常调度、统计上报、督导考核和评价等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争取老旧小区改造等保障性安居工程配套基础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资金；督导协调供电公司做好老旧小区供电设施设备改造和移交工作。

市公安局：协助市委政法委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雪亮工程”视频监控的规划设计和指导。

市民政局：指导县区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基础作用，引导做好老旧小区改造社区协商、民意征求和群众参与等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县区按照标准做好老旧小区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配建工作，将符合条件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司法局：协助指导调处老旧小区改造过程中的矛盾纠纷。

市财政局：负责统筹安排市级奖补资金；配合住建、发改等部门争取中央、省补助资金支持，适时对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改造项目发行专项债券；指导做好老旧小区专项补助资金使用的预算绩效管理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指导县区办理老旧小区内及周边新建、改扩建公共服务和社会服务设施等的规划、用地、不动产登记手续；指导县区统筹老旧小区片区规划和项目设计；协助做好老旧小区住宅增设电梯工作。

市城管局：负责及时处理违规设置的户外广告、侵占绿地等行为。

市商务局：指导县区完善社区商业、便民市场、家政服务等设施，将符合条件的老旧小区社区商业设施纳入相关专项资金补助范围。

市审计局：负责做好老旧小区改造资金的审计监督工作。

市市场监管局：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安全技术规范，对新装电梯、改造后的电梯实施监督检验，对在用电梯实施定期检验。

市体育局：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要求提出体育设施配建标准，指导县区统筹设施布局并做好验收。

47. 物业管理市场的监督检查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参与拟订全市物业服务行业发展政策、规章制度并监督实施。负责物业服务市场的监督管理，参与拟订物业服务标准规范并指导实施，负责全市物业服务行业管理和信用等级评价管理。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按照设计规范和工程标准对居住小区详细规划进行审查，按规定标准设置物业管理、社区用房等配套公建，并在审查的规划图纸中明确标注位置和面积，做好配套公建的规划竣工验收工作。对违章搭建建筑物、构筑物、私开门窗等违反规划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城管局：负责协调督导对违反城镇容貌标准和管理规约安装空调外机、太阳能热水器、防盗网、遮阳罩、户外广告牌等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随意倾倒垃圾、杂物等违反市容环境卫生规定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破坏公共园林绿地和市政设施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社会噪声污染（限经营中的文化娱乐场所、在商业活动中使用空调器、冷却塔等产生的社会生活噪声污染）、建筑施工噪声污染、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餐饮服务业油烟污染、露天烧烤污染、城市焚烧沥青塑料垃圾等烟尘和恶臭污染、露天焚烧秸秆落叶等烟尘污染、燃放烟花爆竹污染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加强物业服务收费的监督管理，及时受理物业服务收费投诉。对超标准和超范围收费、不按规定明

码标价、强制服务并收费等行为依法进行查处。对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电梯等特种设备进行安全监察，督促使用单位做好特种设备的注册登记、维保、作业人员持证上岗等工作；依法查处安装、改造、维修和使用特种设备中的违规行为；对违法安装计量器具的行为依法进行查处；调查处理物业管理区域内的特种设备事故。依法把好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注册登记关，申请人需提交经营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后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实际情况与工商登记不符的，依法作出处理；对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从事经营活动的，依法监督检查处。

市公安局：加强指导和督促物业服务企业开展安全防范工作，严厉打击打架斗殴、传销、强买强卖、强装强卸等违法犯罪行为；加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对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恶意堵门等违反治安规定的行为进行制止和查处。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物业服务收费价格管理、价格争议调解处理等方面的工作。

市民政局：指导社区居民委员会自治建设，支持社区居民委员会指导、监督业主大会、业主委员会依法开展业主自治管理。

市司法局：指导、监督物业行业行政执法工作，推进各监管部门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负责协调物业行业行政执法的普遍性重要性问题。

市财政局：推动各县区对无物业管理小区、弃管小区，由街道、社区进行兜底管理制度落实，指导各县区落实物业管理补贴机制。

51. 治理车辆超限超载和非法改装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与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实施联合执法，负责检测车辆装载情况并监督消除违法行为。负责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对入口和出口称重检测设备记录的违法超限超载行为依据称重检测数据实施处罚。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做好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行为和相关责任主体信息汇总和报送工作，对严重违法失信超限超载运输车辆的相关责任主体认定为联合惩戒对象。

市公安局：负责与交通运输部门实施联合执法，对超限超载违法行为实施处罚和记分。建立高速公路入口治超长效机制，强化高速公路入口联合执法执勤，维护正常检测和通行秩序，对阻塞车道等行为依法处理。建立信息通报机制，向市交通运输局提供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处罚信息。

市发展改革委：强化信用监管，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针对超限超载责任主体开展联合惩戒。

临沂银保监分局：强化信用治超和联合惩戒力度，根据银保监会统一部署，对违法超限超载车辆实行保险费率上浮。

市应急局：强化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市财政局：完善车辆超限超载治理经费保障机制，将交通运输执法机构人员和执法装备及相关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切实保障执法工作开展。

77. 促进退役军人就业创业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和教育培训的组织协调、宣传发动、督促落实等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经费的安排与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指导职业培训机构、公共就业服务机构为退役军人提供职业技能培训、公共就业创业服务等工作。

78. 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就业安置

市退役军人局：负责拟订全市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政策并组织实施。负责相关退役士兵档案接转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指导各县区组织开展退役士兵安置工作。

市委组织部：负责退役士兵党员组织关系转接相关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委编办：负责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拟订和落实机关、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办理社会保险关系转接手续等工作。配合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做好落实事业单位安置计划相关工作。

市国资委：配合市退役军人局拟订及落实市属企业安置计划。

市公安局：负责办理落户等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保障等工作。

83. 防汛抗旱

市应急局：负责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组织协调较大水旱灾害应急救援工作。指导协调水旱灾害防治工作。统一协调指挥全市应急救援队伍，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依法统一发布灾情。建立健全应急物资信息平台 and 调拨制度，在救灾时统一调度。组织协调灾害救助工作，下达调令调拨救灾储备物资，管理、分配市级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组织开展洪涝灾害调查评估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负责全市市场价格的监测、预警，拟定价格干预措施并组织实施。承担全市石油天然气管道保护的监督管理职责，督促石油天然气管道企业履行管道保护主体责任。做好全市煤矿安全监管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指导监督各级教育部门开展学生避险转移和水旱灾害应急知识教育和培训演练，做好校舍设施安全隐患排查维护工作，提前组织受威胁区、危险区师生转移并妥善安置，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防汛抗旱抢险救援有关应急产品等生产组织，对防汛抗旱无线电通信专用频率给予特别保护。指导工业企业安全度汛和工业节约用水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指导属地公安机关加强防汛抗旱抢险救援

交通秩序维护、治安管理和安全保卫工作。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打击造谣惑众和盗窃、哄抢防汛抗旱物资以及破坏防汛抗旱设施、城乡供水设施的违法犯罪活动，协调有关部门妥善处置因防汛抗旱引发的群体性事件，加强灾区及周边道路管控和疏导。协助组织群众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会同交通运输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财政局：负责防汛抗旱相关资金保障工作，会同防汛抗旱业务部门积极争取上级救灾资金支持。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负责全市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指导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和工程治理等工作；组织指导协调和监督地质灾害调查评价以及隐患的普查、详查、排查；指导开展群测群防、专业监测和预报预警等工作；指导开展地质灾害工程治理工作；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的技术支撑工作。协同做好地质灾害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负责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防汛安全，做好房屋、市政在建工程安全度汛和防台风工作；指导城市节约用水工作，组织城市建成区应急供水工程实施。督促城市规划区内物业管理机构做好地下车库等易积水区防洪排涝工作；加强汛期城市规划区内危旧房屋安全督查工作；指导汛期全市房屋安全管理工作；指导灾区开展因灾毁损房屋的安全鉴定、修复。组织指导供气、供水等公用设施的汛期安全运行。

市城管局：负责市城市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做好城市防汛排涝设施的安全运行管理，组织城市建成区防汛排涝抢

险；督促城区建筑垃圾清理和市内路面垃圾杂物清除。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承担防汛抗旱工作的交通运输保障，协调解决交通运输保障中的重大问题，负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做好所辖交通运输基础设施隐患排查、抢修等，维护公共交通运营秩序，及时调配运力，妥善疏导滞留旅客。协调有关单位落实防汛抗旱物资及紧急避险人员运输车辆的储备、调集和运输工作，保障防汛抗旱指挥车辆、抢险救灾车辆道路畅通。配合公安交警部门做好因降雨、台风等引发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

市水利局：负责市水利工程防汛抗旱指挥部日常工作，按职责开展水情旱情监测预警，发布水情旱情及洪水预报；组织编制重要河道、湖泊和重要水工程的防御洪水抗御旱灾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按照程序报批并组织实施；承担防御洪水应急抢险的技术支撑工作；承担台风防御期间重要水工程调度工作；指导监督全市水利工程防汛岁修、应急处置和水毁修复，负责水利工程的安全监督管理。协同做好防汛抢险、抗旱救灾工作。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农业防灾减灾工作，监测、发布农业灾情，提出农业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农业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指导县、乡镇做好农业抗旱和农田排涝工作。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的储备和调拨。监督管理渔政和渔业安全生产，负责渔业港口管理，做好渔船和水产养殖避风工作，组织水产抗灾和恢复工作。负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指导粮食等农产品生产和农业生产节约用水工作。组织、监督

农业植物和水生动植物防疫检疫有关工作。负责及时收集、报送因水旱灾害等造成的农业灾情信息。

市商务局：负责会同有关部门强化汛期市场管理，整顿流通秩序，确保人民群众生活重要必需品的供应；协助做好防汛物资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组织、协调、监督各旅行社、A级旅游景区、旅游度假区做好汛期安全防范、转移避险、应急处置等工作。负责旅游安全应急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指导各级文化旅游部门协助提供受灾人员转移安置场所。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各地做好灾区医疗卫生救援和疾病预防控制、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等工作。灾害发生后，及时组织调配医疗卫生救援力量支援灾区，开展疾病预防控制、医疗救治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工作，控制疫病的发生和流行。

市市场监管局：负责做好灾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维护市场价格等市场秩序稳定。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按照权限组织实施应急储备物资的收储、轮换和日常管理，落实有关动用指令。

市林业局：负责组织指导全市国有林场、苗圃、森林公园和生态林场做好防汛抗旱工作，及时提供林业旱情，组织指导林区减灾工作。

市气象局：负责组织天气气候监测和预报预测工作以及气象灾害形势分析和评估，及时发布预报预警信息，向市防指及有关成员单位提供气象信息，参与较大及以上气象灾害应急处置。

84. 森林防火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较大以上森林火灾扑救工作；负责组织编制市级处置森林火灾应急预案，综合协调应急预案衔接工作，组织开展并指导预案演练；按照分级负责原则，指导森林火灾处置工作，统筹救援力量建设，指导森林消防专业队伍建设；组织编制综合防灾减灾相关规划，指导协调相关部门森林火灾防治工作；负责森林火情监测预警工作，发布森林火险、火灾信息；协调指导林区受灾群众的生活救助工作；指导航空护林建设以及开展巡护、扑救有关工作；负责建立应急管理信息平台，实现信息共享；承担市森林防灭火指挥部办公室日常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油气运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教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进行森林防火宣传；组织学生志愿者做好森林防火宣传；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灭火服务保障工作，组织学生从危险地区安全撤离或转移。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协调森林火灾扑救中的应急通信保障工作；负责落实免收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专用无线电台频率占用费等政策。

市公安局：做好森林火灾有关违法犯罪案件查处工作，对森林火灾可能造成的重大社会治安和稳定问题进行预判，并组

织做好防范处置工作；研究部署全市公安机关森林防灭火工作，负责火场警戒、交通疏导、治安维护、火案侦破等工作，协同有关部门开展防火宣传、火灾隐患排查、重点区域巡护、违规用火处罚等工作。

市民政局：推进殡葬改革，倡导文明祭扫，配合做好减少传统祭祀方式造成的森林火灾风险工作；负责林区墓地散坟外迁、管理及规划工作。

市财政局：负责组织安排市级相关森林防灭火经费预算；对中央、省级补助的有关森林防灭火资金，按程序及时下达拨付有关县区和市直单位。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协调运力，为扑火人员和物资快速运输提供支持保障；做好执行森林防灭火抢险救灾任务车辆免交收费公路通行费等工作。

市水利局：负责推进林区水源地建设；提供全市大、中、小型水库和水源地等相关资料。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指导全市农业生产用火的监督管理和宣传教育。

市文化和旅游局：负责协调、指导和组织广播电视系统开展森林防灭火的宣传报道工作，配合气象部门发布森林火险等级，配合有关部门发布经市森防指审定的森林火灾信息、火灾扑救、火灾案件查处等信息。负责指导自然遗产、风景名胜区等旅游景区落实森林火灾防控措施，开展森林防火宣传，对旅游景区森林防火工作进行监督检查；负责旅游景区森林火灾应急处置的人员疏导等相关工作。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医疗卫生救援工作，根据需要调集市级专家做好灾区卫生防疫和受伤人员的紧急救治工作。

市医保局：负责畅通医疗保障服务绿色通道，落实好医疗保障政策和资金。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全市重点林区、重点时段的气象监测产品，发布大风天气预警、森林火险气象等级预报并提供火场气象服务；组织开展森林防灭火的人工影响天气作业；提供卫星图像数据，参与利用遥感手段进行森林火灾监测及损失评估。

市粮食和储备局：负责储备和调出森林火灾救援物资。

市林业局：负责落实综合防灾减灾规划相关要求，组织编制森林和草原（地）火灾防治规划和防护标准并指导实施。指导开展森林和草原（地）防火巡护、火源管理、防火设施建设，组织指导国有林场林区和草原（地）开展防火宣传教育、监测预警、督促检查等工作。必要时，可以按程序提请，以市森防指名义部署相关防治工作。

86. 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

市国资委：承担解决国有企业职教幼教退休教师待遇问题的调查研究、业务指导、情况调度、信息服务、政策解释等工作。

市教育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职业学校、成人初等中等教育学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指导县区教育部门做好幼儿园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

市财政局：负责经费测算和筹集，补贴资金的确认、拨付、监管工作。

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负责做好地方国有企业举办的技工院校退休教师身份审核认定，社保经办机构做好职教幼教待遇核定及发放。

87. 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的基础管理

市国资委：对市属国有文化资产履行基础管理职责，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的基础管理执行市国资委统一制定的制度。

市财政局：履行国有文化资产出资人职责，负责市属国有文化资产的日常管理工作。

88. 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市国资委：为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单位，负责编制所监管市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建议草案。对所监管市属企业上报的国有资本收益申报表及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提出审核意见报市财政局复核。负责组织所监管企业上交国有资本收益。

市财政局：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主管部门，负责编制市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负责对市属企业收益申报情况进行复核。负责收取市属企业国有资本收益。

90. 审管联动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履行划转后的行政许可事项审批工作，与主管部门和执法机构建立信息共享、数据互通、实时反馈、无缝衔接的互动配合机制。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主要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和相关行业规划、政策以及协助做好行政许可事项办理的标准、规范制定等工作，行使相关的行政监督、行政征收、行政处罚、行政强制等行政权力。

92. 政府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审批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予以审批并出具项目批复文件；对不符合审批条件的项目，不予审批并出具不予审批通知书。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对项目煤炭消费减量替代方案进行审查并出具审查意见。

市财政局：负责根据市政府确定的年度政府投资计划，科学合理地安排政府投资项目资金支出计划。需要市财政保障的城建项目列入年度城建预算，需要市财政保障的其他项目列入年度部门预算，按规定程序审批。负责对政府投资项目的估算、概算、预算、结算和财务决算全过程评审。

106. 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和章程核准审批。

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需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成立和注销时，需出具相应同意的函/批复，变更前需在申请材料“业务主管单位审查意见”处加盖印章）。民办非企业单位注销登记前，业务主管单位指导成立清算组织，完成清算工作。

108. 办理招标登记

市行政审批局：负责查验行政管理部门出具的审批、核准招标文件或政府采购计划备案手续。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市级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和县级分中心的监督管理。

市财政局：负责对政府采购项目的政府采购计划备案管理。

市政府办公室、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城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退役军人局、市应急局、市审计局、市外办、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体育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人防办、市地方金融监管局、市大数据局、市信访局、市粮食和储备局、市林业局：作为监督管理部门时，负责对本部门、本行业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进行交易的项目，实施现场或在线监督；审核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作为招标人（采购人）时，分别负责提供本部门、本行业公共资源交易项目招标（采购）公告、公示信息和招标（采购）文件。